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4〕2号

关于湖南省新宁县堡口大桥工程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新宁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湖南省新宁县堡口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新宁县清江桥乡湘塘村、堡口村，堡口大桥起点位于夫夷水左岸，与堡口村现状村道平面交叉，跨越夫夷水，终点与右岸湘塘村村道顺接，距下游已建成的堡口电站7.3km。路线总长297.5m，其中桥长200m，左岸连接线长18m，右岸连接线长79.5m，桥梁起止桩号为K0+000.00~K0+297.54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5×40m预应力混凝土T梁，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、重力式台、钻孔灌注桩基础，与两岸村道相连。桥梁采用50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所在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复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项目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项目建设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新宁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八、项目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新宁县水利局